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朱家誼

電話:(02)7736-5938

電子信箱: kate1230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鳳新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074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函、行政院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

(A0900000E 1140107443 senddoc1 Attach1.PDF .

A0900000E\_1140107443\_senddoc1\_Attach2.pdf >

A09000000E\_1140107443\_senddoc1\_Attach3.pdf >

A09000000E 1140107443 senddoc1 Attach4.pdf >

A09000000E\_1140107443\_senddoc1\_Attach5.pdf)

主旨: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, 業經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1 號今修正發布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行政院114年10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3號函辦 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:電2035/10/13文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14/10/13